怀化高新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序号	文件事项名称	一体化平台对应业务办理项		类型	审批部门	相关文件
		业务办理项名称	基本编码			
1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000172001000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一局	
2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核发	000172030000	行政许可		
3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变更	000172030000	行政许可		
4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000172030000	行政许可		
5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换证	000172030000	行政许可		
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000109126000	行政许可	工业园派出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25
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00011400600Y	行政许可	社会事务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5号）第91项
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000114006001	行政许可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5号）第91项
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000114006001	行政许可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5号）第91项

1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000125049000	行政许可	全生产监督管理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本级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2〕9号）
1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般流程）	000125049000	行政许可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本级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2〕9号）
12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000117013000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服务中心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本级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2〕9号）
13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	000117013000	行政许可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本级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2〕9号）
1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	000123020000	行政许可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本级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2〕9号）